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徐梅齡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6711
傳真：(08)7326893
電子信箱：a00220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主歲字第1105982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38174_11059826300_1_3838174_11059826300_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單位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總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